

① 開
斤ノ誤方

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

崇禎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再對正過

1 - 20 - 06

琉球國中山王尙豐爲進

貢事照得崇禎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奉

聖旨三年兩次 朝貢欽此欽遵奉此

欽依事理遵守奉行等因案照崇禎十壹年循

歲屆及擬合進

貢不敢稽遲用是虔備庭實方儀牢緻航海

二船遣官分司庶務率領水梢共不盈二

百人數協幫撐駕船隻解運後□儀物前

赴

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投納轉解赴

京進奉等因爲此備將任土常

貢方物生硫黃二萬千馬^②十疋海螺殼三千

個等方物關繫進

上重物罔敢輕忽理合備咨開載明白緣繇續

據崇禎十壹年五月貳拾玖日准福建都

指揮使司行移到國准此查稱進貢生黃

① 陳寫國會
餅力

煎煉銷耗過多致因往年貢額不充已行

官蔡堅等齎咨告投迺捧

都通事林有材等查將黃數呈報以憑轉

表箋赴

詳去後續據林有材等呈稱本國以後下

天階而俯伏仰

年進

宸陛以嵩呼爲此除外附搭土夏布二百疋

貢生黃啓王行令自煎成餅較足斤數不致

憑官兌換絹帛歷蒙每貢來朝賜准

天朝帑藏之費已經撰稿呈詳

附搭著爲永例今遵附搭前來兌換合就

兩院改正發下謄寫正本差人赴

一併移咨

京奏報外今照夷官歸國合就知□等因准

貴部知會

此今將常貢生黃二萬斤煎成□塊依遵

煩爲查照施行爲此

天朝官煎定額斤數除去篩淨泥沙石碎并煎

一立案移咨須至咨者

銷火耗等項外據實在熟黃一萬二千六

一移咨

百斤抵穀生黃二萬斤相應充足崇禎十

禮部

壹年分貢額續補足前年貢額煎銷耗

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

損斤數熟黃七千五百壹十斤彙齊裝載

遣官管解前來投納合就聲說明白等因

崇禎十壹年十月二十日

爲此特遣紫金正議大夫使者都通事等